

选民登记册



Comhshaol, Oidhreacht agus Rialtas Áitiúil
Environment, Heritage and Local Government

1. 简介

为了能够在选举或公投中进行投票,选民的姓名必须登记在选民日常居住地的选民登记册中。法律规定登记机关(国家和市议会)每年拟定和公布选民登记册。登记册于2月15日生效,在此后12个月中举行的各次选举和公投中使用。

自2004年起,登记机关需要公布两个版本的登记册 – 完整登记册和精编登记册。完整登记册列出所有有权进行投票的人,只能用于选举或其他法定目的。精编登记册含选民的姓名和地址,其详细信息可用于选举或其他法定目的以外的用途,如供商业或其他组织用于直接营销(参见第3条规定)。

2. 登记条件

条件是:

年龄:在登记册生效当日(2月15日),选民必须年满18岁。每位年龄不低于18岁的居民都有权登记在登记册上。

公民身份:虽然每位成年居民都有权登记在登记册上,但登记机关需要知道此人的公民身份,因为选民能参加哪些选举投票是由公民身份决定的。公民身份的资格验证日是登记册生效之前的9月1日。选举权利如下:

- 爱尔兰公民可参加所有选举和公投进行投票;
- 不列颠公民可参加Dáil(下议院)、欧洲和本地选举进行投票;
- 其他欧盟公民可参加欧洲和本地选举进行投票;
- 非欧盟公民只可参加本地选举进行投票。

住所:在登记册生效之前的9月1日,选民必须通常居住在其登记的住址。一位选民只能登记一个住址。如果选民有多个住址(如,远离家乡上大学的人),应当告知登记机关希望登记的地址。

离开其通常住所并计划在18个月内返回的人可以继续登记该地址,但需遵守一人只能登记一个地址的首要条件。临时离开其通常住址的人,如度假、住院或受雇佣期间,应当登记其通常住址。访客或临时在该住址停留的人不应登记。

3. 准备登记

在九月/十月间,登记机构采取逐门逐户的方式或采取其他本地问卷的方式草拟登记册。在许多情况下,这包括将登记(RFA)表发给各户人家进行填写。登记机关可能要求选民提供文件证明,证明其有选举资格,如出生证或归化证明(在检查公民身份时)。

登记册草稿于11月1日公布,作为年度公开信息活动的一部分,在11月25日之前可在邮局、公共图书馆、警察局、法院和本地政府机关查阅,在此期间,公众受邀检查草稿,确保他们已正确登记。

草稿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应当立即告知登记机关。

要求添加或删除姓名的申请由县登记员(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法院人员)进行裁决。裁决公开进行,任何人都可以出席及作证。相关人员将收到县登记员的裁决通知。可在巡回法院对县登记员的裁决提起上诉。上诉应在每年的11月25日至12月23日之间提出。

精编登记册:正如在第1条中所解释的,精编登记册含选民的姓名和地址,其详细信息可用于选举或其他法定目的以外的用途,如供商业组织或其他组织用于直销。

如果您不希望精编登记册中包含您的详细信息,应当勾选RFA上的opt out(不接收广告)选框。如果您代表家庭其他成员填写此表,您应当与他们核实他们是否愿意出现在精编登记册上。

最终的登记册在2月1日公布,自2月15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4. 邮寄选民名单

作为选民登记簿的一部分, 登记机关拟定一份邮寄选民名单。要求列入此名单的申请至迟要在11月25日之前送达登记机关。

以下类别的人员被登记为邮寄选民:

- 军队中的职业军人 - 在兵营中生活的军人可以登记兵营, 也可以登记其家庭住址;
- 驻海外的爱尔兰外交官及其配偶 - 他们登记爱尔兰家乡住址;

以下类别的人员可以申请登记为邮寄选民:

- Garda Síochána(警察)成员;
- 在家乡生活但因身体疾病或残障而无法去投票点投票的人;
- 其职业可能使其在选举日当天不能在本地投票点投票的人员, 包括在家登记但在国家其他地方的教育机构中上学的全日制学生。
- 根据法院命令被监禁于狱中而无法在其投票点投票的选民。

登记为邮寄选民的选民只能通过邮寄投票, 不能在投票点投票。

5. 特别选民名单

登记机关还拟定了一份特别选民名单, 作为选民登记簿的一部分, 包括住在医院、疗养院或类似机构中有身体疾病或残障但希望在这些地方投票的选民。至于其资格条件, 选民的身体疾病或残障必须可能延续到登记期间并使他们不能去投票点投票。

要求列入特别选民名单的申请必须在11月25日之前提出 - 如果是首次申请, 还必须提供医疗证明。

特别选民名单上的选民在其所在医院、疗养院等地方

进行投票,他们在由警察陪同的特别主管官员提供的选票上做记号。

在此系列中有单独的传单说明了针对残障选民的信息。

6. 选民登记册增补

如果有人没被登记在当前生效的登记册中但认为自己有登记资格,此人可以申请登记在登记册增补中,登记册增补在每次选举和公投的投票日之前公布。至于其资格条件,此人必须满足住所和年龄要求。为了具备被列入增补的资格,此人必须:

- 在投票日当日或投票日之前年满18岁;
- 通常居住在其想登记的地址;并且
- 未以任何其他地址登记为选民。

申请列入增补必须由警察见证,如果此人无法到其本地的警察局,则由其县级或市议会的官员见证,前提是他们需要说明无法到警察局的原因。列入增补的申请必须至少在投票日前15天送达登记机关,申请人方得参与该次选举或公投。虽然大部分的列入登记册增补申请通常在选举或公投的准备期间进行,但如果选民有被列入增补的资格,则可随时申请。列入增补的人员在登记册有效期间有权在选举/公投中进行投票。

7. 邮寄选民和特殊选民名单的增补

有资格但尚未列入邮寄或特别选民名单的选民可以申请列入这些名单的相关增补中,这些名单在每次选举和公投之前公布。

如果是一般选举,则登记机关在投票前接收增补申请的最迟日期是Dáil(下议院)解散后两天,如果是下议院初选或总统选举、欧洲或本地选举或公投,则是在选举日后两天。但是,与登记册正常增补的情况相同,只要选民有资格列入增补,要求列入邮寄和特殊选

民增补的申请可以随时提出。

8. 更改地址

自2002年起,列于登记册上的人员如果从一个选区搬到另一个选区居住或者搬到同一个选区中的其他地方(不同的本地选举区域)居住,此人可以申请以新地址列入增补,前提是他们已经授权登记机关将其姓名从登记了从前地址的登记册中删除。申请必须在警察局中签名并盖章,并需要有含照片的身份证明。

若要在更改地址后列入增补,此人必须:

- 已经列入以从前的地址登记的登记册中;
- 通常居住在其现在想登记的地址。

9. 检查选民登记册

任何人都可以在工作时间内在登记机关或县登记员办公室及公共图书馆、邮局或警察局检查登记册、登记册草案或精编登记册。可以从登记机关购买登记册的复本或摘要,前100个姓名费用为63分,以后每100个姓名加13分。当选的公共代表和选举候选人可以免费获得登记册复本。

由于自2004年11月1日起需要同时公布完整登记册和精编登记册,将完整登记册上的详细信息用于选举或其他法定目的以外的用途是违法的。

10. 登记法律

本传单中的信息并非要作为关于选民登记的法律权威声明。法律在以下法案中规定：《1992年选举法》第二部分和第二计划；《1996年选举法(增补)》；《1997年选举法》第7部分和第76节；《2001年选举法(增补)》和《2002年选举法(增补)》。这些法案可从政府出版物销售办公室(地址为Sun Alliance House,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处获得。也可以从Oireachtas 网站(网址为:www.oireachtas.ie)下载。

环境、遗产和地方政府部

2008年3月。



Comhshaol, Oidhreacht agus Rialtas Áitiúil
Environment, Heritage and Local Government



PRINTED ON
RECYCLED PAPER

REGISTOR OF ELECTORS - Mandarin Edition 2008